

改,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27 号)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1 日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17 年 12 月 1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方金融服务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家对金融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促进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遵循积极稳妥、安全审慎的原则,着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履行属地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协调解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地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税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金融发展规划,并征求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意见。金融发展规划应当包括金融产业布局、金融资源聚集、区域协同发展、政策扶持、机构培育、市场建设、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内容。

第八条 从事地方金融服务,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接受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进行地方金融投资,应当自愿参与、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金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鼓励、支持社会公众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地方金融活动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地方金融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布受理方式,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举报。举报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地方金融服务经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完善金融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推进专业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激发金融创新活力,统筹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传统金融业态与新型地方金融业态协调发展,支持发展普惠金融,保障社会公众享有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基本金融服务。

鼓励和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节能环保领域,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合理确定经营的金融产品;
- (二)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等金融风险防范制度;
- (三)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

(四)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

(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注册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查,向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

申请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二)发起人为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连续三年以上盈利业绩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三)股东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五)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有适合经营要求的软件交易系统和硬件设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融资服务,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幅度内确定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得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非法领域发放贷款,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社会集资活动。

第十七条 在国务院金融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业务以外,设立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业务的交易场所(统称为各类交易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中有交易所字样的,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名称中没有交易所字样的,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千万;

(二)股东(发起人)为具备行业背景的骨干企业,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

(三)出资人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出资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四)交易模式、交易品种明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有适合经营要求的软件交易系统和硬件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设立各类交易场所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根据前款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方可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中有交易所字样的,省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各类交易场所实行投资者准入管理制度,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服务器所在地应当

保持一致,建立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投资权益拆分为等份额公开发行;
- (二)将投资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
- (三)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四)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五)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和类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
- (六)开展贵金属、保险、信贷交易;
- (七)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二百人;
-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各类交易场所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按照设立审批流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发生前款规定重大事项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向批准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应当主要针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开展股权投资、企业和资产并购业务,企业名称中行业可以表述为金融控股。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开展以上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 (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有法人资格;
- (二)出资人为信用优良、财务稳健的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 (三)并表净资产在人民币十亿元以上,非金融类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 (五)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对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经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由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制定分类监管目录,明确监管对象、责任主体和监管措施,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纳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范围。

第二十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后,注册登记部门应当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管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相关抵(质)押物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有关登记机构或者部门应当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办理融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第三章 金融风险防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早期预防机制,健全金融风险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制度,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和互联互通,推进地方金融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第二十五条 对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风险,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金融活动存在违规行为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并责令其整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依法查处、打击非法集资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有价证券,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配合,推进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防范金融风险。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或者超出法律规定数量的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金融类广告,应当依法查验发布企业的业务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不得发布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以及虚假广告的宣传报道。

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非法吸收社会资金、金融欺诈、违规融资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能,建立规范统一的金融活动监督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标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不力的,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地方金融组织统计数据、运营数据,对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管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相关监管信息数据的交换与整合,做好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风险预警、评估处置、信息发布工

作,相关信用信息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与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协调机制,提高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

- (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
- (二)查阅、收集与检查事项相关的证据;
-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 (四)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 (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

第三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积极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以及其他相邻省、自治区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预警联动,协调统一处置方案,共同防范金融风险。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与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方案,对严重违法或者风险较大的地方金融组织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采取措施,防范资金转移,维护金融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

(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各类交易场所,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业务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

(三)各类交易场所开展未经批准的交易模式、交易品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

(四)地方金融控股企业未经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开展股权投资、企业和资产并购业务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类交易场所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未按照设立审批流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有价证券,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

(二)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或者超出法律规定数量的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的;

(三)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金融类广告,未依法查验发布企业的业务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或者发布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以及虚假广告的宣传报道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起 草 说 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河北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 游明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 4 月 25 日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安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我省历来对金融工作十分重视,切实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创新,强化金融监管,全省金融总体健康平稳运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地方政府对地方金融的监管责任越来越重,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相关制度,特别是要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监管立法,以更好地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地方经济安全和金融稳定。

(一)这是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责任的需要。长期以来,我国的金融业一直由中央集中统一监管。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传统正规的金融机构之外又产生一些新兴金融业态,比如,小额贷款公司、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对这些地方金融组织,国家明确要求由地方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 号),明确提出:“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督管理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是,依法对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区域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相应的风险处置责任”。党中央、国务院虽界定了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与风险处置责任,但由于国家尚未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在实际监管过程中无法可依,很多监管和风险防控措施无法顺利开展。因此,亟需地方政府对金